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亿元
- 2021年度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累计余额不超过45亿元

2021年4月19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资金池等及其他由银行提供借贷资金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事项自主决策，并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流程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关于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

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为降低公司日常票据管理成本，激活票据时间价值，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拟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发展良好，财务稳健，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2、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安排专人与合

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为业务进一步扩大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2、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销售汇款过程中，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公司会收取大量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因此，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发展良好，财务稳健，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2)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2、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2)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补充公司现金流,并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险管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